

春秋左傳正義

十

春秋正義卷第十四

孫平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文公 疏

正義曰魯世家文公名興僖公之子夫人聲姜所生以襄王二十六年即位謚法慈惠愛

民曰文是歲歲在降婁

經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無傳先君未葬而公即位不可曠年無君

疏

注先君至無君 正義曰諸侯之禮既葬成君先君雖則未葬既踰年矣而君即位者不可曠年無君故

也即位必於歲首若歲首不行此禮餘月不得行之便是曠年無君故雖則未葬亦即行之釋例云遭喪繼之者每

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書即位於策以表之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

年行即位之禮名通於國內必預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杜引顧命康王之事以譬此者彼是既殯此是踰年

雖時不同取其暫服吉服事相似耳康王之誥云王義嗣德荅拜彼始殯訖即呼為王知諸侯既殯臣子亦呼為公

既尸其位名號即成但先君未葬事猶聽於冢宰未得即成為君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

王命未葬也是踰年未葬不得命臣出使必待卒哭乃免喪也

二月癸亥日有

食之 無傳癸亥月一日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叔氏服字諸侯喪天 疏 注叔氏至禮也 正義曰四年

子使大夫會葬禮也 疏 風氏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



贈召昭公來會葬傳曰禮也夫人之喪會葬為禮知諸侯之喪天子使大夫會葬為得禮也蘇氏云外卿來會葬不書此書者尊王使故特書之傳稱內史叔服內史於周禮為中大夫天子大夫例書字知叔氏服字也

夏

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七月而葬天王使毛伯

來錫公命毛國伯爵諸侯為王卿士者諸侯即位天子賜以命圭合瑞為信僖十一年王賜晉侯命

亦其疏注毛國至此也正義曰僖二十四年傳有原此也伯毛伯杜云原毛皆采邑此毛與彼計是一人

而注不同者此毛當是文王之子封為畿外之國於時諸侯無復有毛或世事王朝本封絕滅從此以後常稱毛

伯國名尚存仍為伯爵必受得采邑為畿內諸侯故注彼云采邑此云國也封爵既存故云諸侯為王卿士者周禮

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冬官玉人相圭以下

皆謂之命圭是用之以命諸侯也諸侯即位天子賜之以命圭魯是侯爵當賜之以信圭也玉人又云天子執冒四

寸以朝諸侯其冒邪刻其下與圭頭相合諸侯執圭以朝天子天子執冒以冒之觀真相當以否所以合瑞為信也

僖十一年晉惠公新立王賜之命此亦新立是其比也傳稱晉侯受玉情以此知賜命必有玉也公羊傳曰錫者何

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唐風無衣之篇晉人為其君請命於天子之使以無衣為辭則賜命亦有服杜不言服者主

於玉而略之耳晉侯伐衛晉襄公先告諸侯而伐衛雖大叔

孫得臣如京師得臣叔牙之孫衛人伐晉衛孔達為政不共盟

主與兵鄰國受討喪邑故貶稱人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戚衛邑在

頓丘衛縣西禮卿不會公侯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體例已舉故據用魯史成文而已內稱公卒稱薨皆用魯史

疏

注成衛至魯史 正義曰僖二十九年翟泉之盟諸侯之卿為會魯侯故貶稱人則魯卿會他諸侯亦合

貶而春秋魯大夫皆不貶者貶他國之卿已成體例體例已舉於魯不須加貶理足可明故據用魯史成文不復改

易也他國君書卒及爵內常稱公 稱薨亦體例已舉皆用魯史也 冬十月丁未楚

世子商臣弒其君頹 商臣穆王也弒君例在宣四年 公孫敖

如齊 傳例曰始時焉禮也

傳元年春王使內史叔服來會葬公孫敖

聞其能相人也 公孫敖魯大夫也 見其二子焉叔

服曰穀也食子難也收子 穀文也難惠叔食子

子葬子 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豐下蓋面方為八年

身也 公孫敖 於是閏三月非禮也 於歷法閏當在僖公未年諱於今年

奔莒傳 三月置閏蓋時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

達歷者所謹 正於中歸餘於終 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替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

又有遲速而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為閏故言歸餘於終 履端於

始序則不愆 四時無愆過 舉正於中民則不惑

斗建不失其次寒暑 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四時不失其常故無疑惑

得所則事 **疏** 於是至不悖 正義曰於是年魯歷置閏

無悖亂 閏三月非禮也言於禮置閏不當在此月

也因論置閏之法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履步也謂推步歷之初始以爲術歷之端首舉月之正半在於中氣歸其餘分置於終末言於終末乃置閏也更復申之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謂四時之序不愆過也舉正於中民視瞻則不疑惑也歸餘於終於時事則不悖亂也此年不合置閏而置閏則不是歸餘於終故爲非禮也 注於歷至所譏正義曰古今歷法推閏月之術皆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章閏而一所得爲積月命起天正筭外閏所在也其有進退以中氣定之無中氣則閏月也古歷十九年爲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月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於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年則置閏不必恒同初章閏月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歷者皆以彼爲章首之歲漢書律歷志云文公元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志之所言閏當在此年十

七十五

春秋上卷第十四

四

矢誤

一月後今三月巳即置閏是嫌閏月大近前也杜以爲僖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於歷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嫌置閏大近後也杜爲長歷置閏疏數無復定準凡爲歷者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且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二月也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二月與常歷不同者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司歷過昭二十年二月巳丑日南至哀十二年十二月蝥云火猶西流司歷過則春秋之世歷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杜唯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爲長歷若日月同者則數年不置閏月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者則未滿三十二月頻置閏所以異於常歷故釋例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有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一如筭以守恒數故歷無有不失也始失於毫毛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弦望朔晦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書所謂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易所謂治歷明時言當順天以求合非苟合以驗天者也故當脩經傳日月以

考晦朔以推時驗下又云據經傳微旨考日辰晦朔以相發明為經傳長歷未必得天蓋春秋當時之歷也是杜自言不與常歷同 注步歷至於終 正義曰日月轉運於天猶如人之行步故推歷謂之步歷步歷之始以為術之端首謂歷之上元必以日月之全數為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日為術之端首故言履端於始也暮之日三百六十六有六日謂從冬至至冬至必滿此數乃周天也日月之行有遲有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於歷法分為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 一歲止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日為九百四十分則四分日之一為二百三十五分令於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

春秋正義十四

五

宋瑤

二百三十五以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整日唯有十一日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唯有八百二十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少一百一十三分不成十一日也劉炫云則一歲為十二月猶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分一周之日為十月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為一月則每月唯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剩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為閏故言歸餘於終 注斗建至疑惑 正義曰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則斗柄月初巳指所建之辰閏前之月中氣在晦則斗柄月末方指所建之辰故舉月之正在於中氣則夏斗柄常不失其所指之次如是乃得寒暑不失其常 夏四月丁巳葬僖公 傳皆不虛載經文而此經孤 見知僖公末年傳宜在此下 王

使毛伯衛來賜公命衛毛伯字叔孫得臣如周拜

謝賜命**疏**注衛毛伯字 正義曰知是字者以天子公卿例書爵不言名大夫稱字故毛伯雖卿或稱字案僖九年

公會宰周公云云杜云三公不字明卿或書字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

衛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孔達

衛大夫匡在穎川新汲縣東北晉襄公既祥諸侯雖諒闇亦因祥祭為位而哭使

告于諸侯而伐衛及南陽今河內地先且居曰

效尤禍也尤衛不朝故伐今不朝王是效衛致禍時王在溫故勸之請君朝

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

春秋正義十四

衛五月辛酉朔晉師圍戚六月戊戌取之

獲孫昭子昭子衛大夫食戚邑衛人使告于陳陳共公

曰更伐之我辭之是伐求和而競大甚故使報伐示己力足以距晉衛

孔達帥師伐晉君子以為古古者越國而

謀合古之道而失今事霸王之禮故國失其邑身見執辱**疏**晉襄公既祥 正義曰禮暮而小祥

晉文公以僖三十二年十二月卒則三十三年十二月為小祥此云既祥謂小祥也 注合古至執辱 正義曰釋

例云衛孔達為政不共盟主與兵於鄰國受討喪邑窘而害陳雖從陳之謀僅得自定以謀而濟故君子但言合古

而不釋其尤也劉炫云春秋之時天子微弱霸王秉德刑以長諸侯諸侯從時命以事霸王大字小小事大所以相保恃

也晉之與衛小大不同而耻於受屈望以疆獲免明王在上理在可然度時之宜則非善計君子以為合古之道失當今之宜亦不言

其謀全非理也 秋晉侯疆戚田故公孫敖會之

晉取衛田 正其疆界 初楚子將以商臣為大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

齒年也 言尚少 而

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

也 且是人也逢蠱目而射聲忍人也

能忍行不 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王子職而黜大子

商臣 職商臣 庶弟 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

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

江芊成王 妹嫁於 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

役夫賤 者稱 宜吾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

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 問能事 職不 曰不能能

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 大事謂 弒君 冬

十月以宮甲圍成王 大子宮甲僖二十八年王以 東宮卒從子玉蓋取此官甲

王請食熊蹯而死 熊掌難熟 奠 以將有外教 弗聽丁未王

縊諡之曰靈不暝曰成乃暝 言其忍甚未 歛而加惡諡 疏

注言其至惡謚 正義曰既見其不瞑目則是未斂於棺故知未斂也禮葬乃加謚未斂而加惡謚言其忍之甚也冤枉之人衆矣未有能見其靈此事特為商臣忍甚耳相譚以為自縊而死其目未合尸冷乃瞑非由謚之善惡也亂而不損曰靈 穆王立以其為大子之室與安民立政曰成

潘崇使為大師且掌環列之尹 環列之尹官衛之官列兵

而環 疏 為大子之室 正義曰商臣今既為王以其為王宮 大子之時所居室內財物僕妾盡以與潘崇非

與其所居 穆伯如齊始聘焉禮也 穆伯公 凡之宮室也

君即位卿出並聘踐脩舊好要結外援 踐

也 履行 好事鄰國以衛社稷忠信卑讓之道

春秋正義十四

也 忠德之正也 信德之固也 卑讓德之基

也 傳因此發凡以明諸侯 疏 凡君至並聘 正義曰即諒闇則國事皆用吉禮 位者既葬除喪即成君之

吉位也唯以既葬為限不以踰年為斷八年八月天王崩九年春毛伯來求金傳曰不書王命未葬也是未葬雖踰

年不得命臣出使也宣十年夏四月齊侯元卒六月葬齊惠公冬齊侯使國佐來聘是既葬未踰年得命臣出使也

何休膏肓以為三年之喪使卿出聘於義左氏為短鄭康成歲云周禮諸侯邦交歲相問殷相聘世相朝左氏合古

禮何以 殺之役 在僖三 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

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 孟明之罪

也 必殺之 秦伯曰是孤之罪也 周芮良夫

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

詩大雅隧蹊徑也周大夫芮伯刺厲

王言貪人之敗善類若大風之行毀壞衆物所在成蹊徑

聽言則對誦言如醉

言昏亂之君不好典誦之言聞之若醉得道聽塗說之言則喜而答對

匪用其良覆俾

我悖

覆反也俾使也不用良臣之言反使我為悖亂

是貪故也孤之謂

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為政

為明年秦晉戰彭衙傳

經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

彭衙秦師敗績

孟明名氏不見非命卿也大崩曰敗績馮翊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

疏

春秋正義十四

九

楊昌

注孟明至衙城

正義曰於例將帥稱師今稱秦師知將非尊者故云孟明名氏不見非命卿也傳稱秦伯不

廢孟明復使為政則孟明秦之執政之卿也而言非卿者成二年注云曹大夫常不書而書公子首者首命於國備

於禮成為卿故也然則備卿禮乃成為卿禮不備則不書秦是僻陋之國不以卿禮成孟明不言孟明非執政也此

年晉士穀堪其事故名書於垂隴襄二十九年鄭公孫段攝卿以行名見於城祀况此真卿而不書者以秦僻陋在

戎異於中國禮命不足故云非命卿也

丁丑作僖公主

主者躬人以栗柏周人以栗

三年喪終則

疏

注主者至於廟正義曰主所用木經無正文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

練主用栗左傳唯言柎而作主主一而已非虞練再作公羊之言不可通於此也論語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

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先儒舊解或有以為宗廟主者故杜依用之案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為社主社為

木主者古論不行於世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為廟主故社所依用劉炫就此以規杜過未為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處父為晉正卿不能斥君以禮而親

與公盟故貶其族族去則非卿故以微人注處父至常稱為耦以直厭不直不地者盟晉都

義曰春秋卿則書名氏賤者則稱人外卿之貶例皆稱人魯卿之貶乃去其族去族與稱人相類即是不為卿也處

少為晉正卿不能斥君以禮君使盟魯即從君命親與公盟故貶去其族若言處父是晉之賤人則不復書公直言

及晉處父盟若言魯之賤人往與之盟也魯之賤人不合書名舉其所為之事而已言及不言名是微人之常稱也

以微人常稱與處父為偶若處父亦賤人也魯以微人敵微人直也晉以卿敵公不直也如此書經者以魯之直

厭晉之不直也然則不貶處父稱人者貶之稱人則惡名不見貶其族留其名所以惡處父也釋例曰隨此稱人

則所罪之名不章故特書處父也翟泉澶淵亦會公侯所以稱人者以其衆卿非一伊例摠貶不地者盟於晉之都

也諸侯會聚盟於他國之都者即以國名為盟地魯之君臣獨往他國而與之盟者不復舉國地三年冬公如晉十

二月公及晉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侯盟是也

伯也日士穀盟于垂隴垂隴鄭地滎陽縣東有隴城士穀出盟諸侯受成於衛故

貴而書名氏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周七月今

五月也不雨足為災不書旱五穀猶有收也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

躋僖公大事禘也躋升也僖公閔公庶兄繼閔而立廟坐宜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時未應

吉禘而於大廟行之其譏已明注大事至其文正

徒以逆祀故特大其事異其文疏義曰昭十五年有事于

大廟

武宮傳稱禘于武宮有事是禘則知大事亦是禘也躋升也釋詁文公羊傳曰躋者何升也禘祭之禮審諦昭穆諸廟已毀未毀之主皆於大祖廟中以昭穆為次序父為昭子為穆大祖東向昭南向穆北向孫從王父以次而下祭畢則復其廟其兄弟相代則昭穆同班近據春秋以來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亦同北面西上僖是閔之庶兄繼閔而立昭穆雖同位次閔下今升在閔上故書而譏之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至此年十一月喪服始畢今始八月時未應吉禘而於大廟行之與閔公二年吉禘于莊公其違禮同也彼書吉禘其譏已明則此亦從譏可知不復更譏其速也徒猶空也空以逆祀之故亂國大典故特大其事謂之大事譏逆祀也釋例曰文公二年僖公之喪未終未應行吉禘之禮而於大廟行之其譏已明徒以躋僖而退閔故特大其事異其文定八年亦特書順祀皆所以起非常也有事于武宮及順祀傳皆稱禘則知大事有事于大廟亦禘也

冬晉人宋人

六十五

春秋正義十四

十一

方堅

陳人鄭人伐秦

四人皆卿秦穆悔過終用孟明故貶四國大夫以尊秦

疏

注四人至尊秦正義曰四國大夫傳皆言名氏是四人皆卿也秦穆悔過終用孟明仲尼特善其事無辭可以寄文故貶四國大夫稱人所以尊崇秦德以諸侯之名無所可加貶大夫以尊秦大夫非有罪也襄八年邢丘之會晉悼霸功既就德立刑行貶諸侯之卿以尊晉侯其事與此同也釋例曰秦伯終用孟明而致敗敗而罪已赦其闕而養其志孟明增脩其德以霸西戎夫子嘉之故於伐秦之役貶四國大夫四國大夫奉君命而行今以一義變例故稱尊秦謂之崇德明公子遂如齊納幣傳曰禮罪不在四國大夫也

公子遂如齊納幣

也僖公

喪終此年十一月則納幣在十二月也士昏六禮其一納采納徵始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其禮與士禮不同蓋公為大子時已行昏禮

疏

注傳曰至昏禮正義曰公羊傳曰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喪娶也娶在

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昏其意謂此喪服未畢而行昏禮也何休據此作膏肓以左氏為短今左氏傳謂之禮也必是喪服已終杜以長歷推之知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十一月薨至此年十一月喪已畢矣納幣雖則無月以傳言禮則知納在十二月也士昏六禮其一納采次有問名納吉至納徵始有玄纁束帛士謂之納徵諸侯則謂之納幣以其幣帛多其禮大與士禮不同故異其名也案士之昏禮納采問名同日行事納采者納其采擇之禮主人既許賓即問名將歸卜其吉凶也卜而得吉又遣使納吉如納采之禮納吉之後方始納徵徵成也使使納幣以成昏禮也此納幣以前已有三禮須再度遣使一月之內不容二遣適齊蓋公為大子時已行昏禮疑在僖公之世已行納采納吉今續而處之也杜言其一納采欲明納徵之前更有昏禮納幣非昏禮之始豫為下句公為大子時已行昏禮張本也大子昏禮理自不書雖則公昏唯書納幣其納采納吉亦不書也釋例曰諸侯昏禮亡

春秋三表十四

十一

揚昌

以士昏禮準之不得唯止於納幣也女逆也納幣二事皆必使卿行卿行則書之他禮非卿則不書也宋公使華元來聘聘不應使卿故傳但言聘共姬也使公孫壽來納幣納幣應使卿故傳明言得禮也魯君之昏亦唯存納幣逆女此其義也

傳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殺之

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

之代邵王官無地御戎代梁狐鞫居為右

鞫居續簡伯甲子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

人謂秦拜賜之師以孟明言三年將拜君賜故啗之戰於殽

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

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

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

為右箕之役箕役在僖三十三年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

疏 箕之至黜之 正義曰御與車右雖有常負必臨戰更選定之韓之戰上右慶鄭告是其事也自殺戰

之後狼曠為右箕之役將戰選右先軫黜之箕戰先軫死為非既戰乃黜之也 狼曠怒其友

曰盍死之曠曰吾未獲死所未得可死處其友曰

吾與女為難欲共殺先軫曠曰周志有之勇則害

四六一 春秋三義一四 十三 何登

上不登於明堂 周志周書也明堂祖廟也所以死策功序德故不義之士不得升

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 共用死 吾以勇

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 言今死而不義更成無勇宜見退 謂

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 言今見黜而合宜則吾不得復言上

不我知 子姑待之 **疏** 周志至待之 正義曰周之志記有之曰有勇以害在上則為

不義之人不得升於明堂若殺先軫則必死死而不義非勇也如以死共國家之用是之謂勇吾自以有勇之故求

為車右若殺先軫則是無勇無勇而被黜退亦是得其所也吾復安得為恨吾今恨者謂在上不我知也言其不知

我有勇也若殺先軫即是成爲無勇無勇被黜退則黜而合其宜也乃是在上知我矣不得言在上不我知也子且

待之 注周志至得外 正義曰志者記也謂之周志明

是周世之書不知其書何所名也鄭立以為明堂在國之

陽與祖廟別處左氏舊說及賈逵盧植蔡邕服虔等皆以

祖廟與明堂為一故杜同之祭統云古者明君必賜爵祿

於大廟傳稱公行還告廟舍爵策勳是明堂之中所以策

功序德故不義之人不得升之也害上即是不義故不得

登明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 屬屬

堂也

晉師從之大敗秦師君子謂狼曠於是乎

君子詩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 詩小雅言君子

遄疾也又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 詩大雅言文

沮止也

則整師旅怒不作亂而以從師可謂君子矣

以討亂

春秋正義十四

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脩國政重施於民

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 成子秦師又至將必

趙衰

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詩曰母念爾祖

聿脩厥德 詩大雅言念其祖考則宜述孟明念之

脩其德以顯之母念念也

矣念德不怠其可敵乎 為明年秦丁丑作僖

人伐晉傳

公主書不時也 過葬十月故曰不時疏 注過葬至

例在僖三十三年

義曰僖三十三年傳已發例言作主非禮此復云書不時

者彼因葬緩遂通譏作主之失未辯失之所由於此又言

不時以明失禮之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

狀接成彼義也

夏四月己巳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

使大夫盟公欲以恥辱魯也經書三月乙巳經傳必有誤也書曰及晉處父盟

以厭之也厭猶損也晉以非禮盟公故文厭之以示譏適晉不書諱

之也不書公如晉公未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

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討元年衛人伐

晉士穀士蔦子書士穀堪其事也晉司空非卿也以士穀能堪卿事故書

陳侯為衛請成于晉執孔達以說陳始與衛謀謂可以

強得免今晉不聽故更執孔達以苟免也疏公未至諸侯正義曰沈云非公命不書此穆伯會諸侯公未

四十六春秋正義十四十五王植

至而書者此公既在外命正卿守國故守國之臣亦合告廟而行故得書之也注晉司至故書正義曰傳舉司空

之官云堪其事乃書之明本不當書故知非卿也成二年傳稱魯賜晉三帥三命之服司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

其知司空非卿之文也秋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

公逆祀也僖是閔兄不得為父子嘗為臣位應在下今居閔上故曰逆祀於是夏

父弗忌為宗伯宗伯掌宗廟昭穆之禮尊僖公且明見

曰吾見新鬼大故鬼小新鬼僖公既為兄死時年又長故鬼閔公死時

年少弗忌明言其所見疏注僖是至逆祀正義曰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故同僖閔不得為父子同

為穆耳當閔在僖上今升僖先閔故云逆祀二公位次之逆非昭穆亂也魯語云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弗

忌曰我為宗伯明者為昭其次為穆何常之有如彼所
以閔僖異昭穆者位次之逆如昭穆之亂假昭穆以言之
非謂異昭穆也若兄弟相代即異昭穆設令兄弟四人皆
立為君則祖父之廟即已從毀知其理必不然故先儒無
作此說 注宗伯至之禮 正義曰周禮大宗伯掌建邦
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辯廟祧之
昭穆諸侯之官所掌亦當然也 注新鬼至所見 正義
曰且明見者既尊崇僖公且明言其意之所見見其順大
小升聖賢也劉炫以為直據兄弟大小為義不須云死之
長幼以規杜氏今刪定知不然者以傳云新鬼大故鬼小
則大小之語揔該諸事非直 先大後小順也躋聖
賢明也 又以僖公 明順禮也君子以為失禮

疏

君子以為失禮 正義曰傳有評論皆託之君子此
下盡先姑以來皆是一君子之辭耳引詩二文於詩

卷八十二

春秋正義十四

十六

金

之下各言君子者君子謂年詩之人此論事君子又引彼
作詩君子以為證耳僖公薨後始作魯頌為傳之時乃設
此辭非當時君子有此言也弗忌之意以先大後小為順
故言明順禮也君子之意以臣不先君為順故云禮無不
順各言其順順不同也魯語展禽云夏父弗忌必有天禮
殃其葬也焚煙達于上孔晁云已葬而柩焚煙達擗外禮

無不順祀國之大事也而逆之可謂禮乎
子雖齊聖不先父食父矣 齊肅也臣繼 故禹

不先鯀湯不先契 鯀禹父契湯 疏 注鯀禹至世 正義曰

鯀禹父夏本紀文也契湯十三世祖殷本紀文契生昭明
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圍曹圍生冥冥生振
振生微微生報丁報丁生報乙報乙生報丙報丙生主壬
主壬生主癸主癸生天乙天乙即湯也下注云不啻后稷

子周本紀文服虔云周家祖后稷以配天明不可先也故言不先不啻禹湯異代之王故言不先鯀契也然則文武大聖后稷賢耳非是不可先也下句引詩文武不先不

啻不啻后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

帝乙微子父厲王鄭桓公父二國疏注帝乙至尚之正不以帝乙厲王不肖而猶尊尚之

世家文厲王鄭桓公父鄭世家文微子桓公宋鄭始祖也言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則二國立其廟而祖祀之微子不

先帝乙桓公不先厲王猶上祖也言不以不肖猶尊尚之也宋為王者之後得祀殷之先王帝乙之廟不毀者蓋以

為其所出故特存為周制王子有功德出封者得廟祀所出之王魯以周公之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稱魯

為諸姬臨於周廟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厲王之廟昭十八年傳稱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祀

於周廟周廟厲王廟也

是以魯頌曰春秋匪解享祀不

忒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也詩頌僖公郊祭上天配

以后疏魯頌至后稷正義曰魯頌闕宮之篇美僖公

祀非有懈倦其所享祀不有差忒所祀之神有皇皇之美者為君之上天配之以君祖后稷也君子曰

禮謂其后稷親而先帝也先稱詩曰問我諸

姑遂及伯姊詩邶風也衛女思歸而君子曰禮

謂其姊親而先姑也僖親文公父夏父弗忌欲阿時君

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知者三下

展禽

展禽柳下惠也文仲知柳下惠之賢而使在下位已欲立而立人

廢六關

塞關陽關

之屬凡六關所以禁絕末遊而廢之

妾織蒲三不仁也

家人販席言其與民爭利

作

虛器

謂居蔡山節藻稅也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

縱逆祀

聽夏父躋僖公

祀爰

居三不知也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外文仲以為神命國人祀之

疏

仲丘至知

也 正義曰魯臣多矣而獨譏文仲者以文仲執國之政有大知之名為不知之事故特譏之其餘則不足責矣論語稱仁者愛人知者不惑故以害於物者為不仁闇於事者為不知卑下展禽而不肯舉薦廢去六關而不設防禁妾織蒲席而與民爭利此三事為不仁也無其位而作虛器不知禮而縱逆祀不識鳥而祀爰居此三事為不知也注展禽至立人 正義曰論語云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又曰仁者已欲立而立人知賢不舉是無恕心故為不仁也 注塞關至廢之 正義曰昭五年傳稱孟丙仲壬之子殺豎牛於塞關之外襄十七年傳稱師自陽關逆臧孫二關見於傳如此之屬凡有六也民以田農為本商賈為末農民力以自食商民遊以求食漢書賈誼說上曰今歐民而歸之農皆著其本各食其力末伎遊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畜積足矣杜稱末遊者謂此末伎遊食之民也周禮司關司貨賄之出入掌其治禁是所以禁約末遊者令其出入有度今而廢之使末遊之人無所禁約損害農民是不仁也 注家人至爭利 正義曰家語說此事作妾織席知織蒲是為席以販賣之也大學云食祿之家不與民爭利故以此為不仁也 注謂居至曰虛 正義曰論語云子曰臧文仲居蔡山節藻稅何如其知也鄭玄云節柶也刻之為山稅梁上楹也畫以藻文蔡謂國君之守龜山節藻稅天子之廟飾皆非文仲所當有之有其器而無其位故曰虛君子下不僭上其居奢如此是不知也 注海鳥至祀之 正義曰魯語云海鳥

曰爰居止於魚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命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為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節政之所成也故制祭祀以為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今海鳥至已不知而祀之以為國典難以言仁且知矣無功而祀之非仁也弗知而不問非知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皆知辟其災是歲海多大風冬煖冬晉

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

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

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襄仲如齊

納幣禮也凡君即位好舅甥脩昏姻娶元

妃以奉采盛孝也謂諒闇既終嘉好之事通于外

位也於是遣卿申好舅甥之國脩禮以昏姻也元妃嫡夫人奉采盛共祭祀孝禮之始也

經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

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傳例曰民逃其上曰潰沈國名也汝南平

與縣北有沈亭夏五月王子虎卒不書爵者天王赴也翟泉之盟雖假王

命周王因以同疏注不書至為赴正義曰王子

爵不書爵者畿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

天子為之赴赴以王子為親不復言其爵也翟泉之盟子

虎在列而貶之稱人若王使來盟則不應貶責不假王命

則不得與盟故知於時輒假王命周王遂以同盟之禮為

之赴魯傳稱來赴弔如同盟禮也秦人伐晉晉人恥

是其來赴往弔皆如同盟之禮

微者 告 秋楚人圍江 雨蝨于宋 自上而隊有似於雨宋人以其死為

得天祐喜而 冬公如晉 十有二月 己巳 公及來告故書

晉侯盟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傳三年春 莊叔會諸侯之師伐沈 以其服

於楚也 沈潰 凡民逃 其上曰潰 在上曰逃

潰衆散流移若積水之潰自壞之象也國君輕走羣臣不知其謀與匹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曰潰在上曰逃各以

類常 疏 凡民至曰逃 正義曰公羊傳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釋例曰衆保於城城保於

德言上能以德附衆以功庇下民信其德恃其固故能交相依懷以衛社稷苟無固志盈城之衆一朝而散如積水

五五八 春秋正義卷十四 二 矢蓋

之敗故曰潰潰者衆散流遁之辭也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車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

夫逃竄無異是以在衆為潰在君為逃以別上下之名無取於別國邑也賈穎以為舉國曰潰一邑曰叛案左氏無

此義也傳曰陳侯如楚慶氏以陳叛此則舉國不必言潰也叛者舉城而屬他非民潰之謂也是解潰逃之義也僖

五年首止之盟鄭伯逃歸襄七年鄆之會陳侯逃歸皆書於經十年傳厥貉之會麋子逃歸不書者於時楚會諸侯

魯不其楚不告故不書也襄十六年溴梁之會傳稱高厚逃歸不書於經者釋例云例之潰逃指為一國一軍一邑

君民相湏為用變文以別之也鄭詹見囚於齊自齊逃來此為逸囚無不可逃春秋指事而書所謂民逃非在上之

逃也而賈氏復申以入例亦不安也如例所言高厚之逃縱有師衆止同逸囚之限非是逃例然鄭詹書而高厚不

書者鄭詹為逃來向魯故 衛侯如陳 拜晉成也 書高厚不別赴故不書

二年陳侯為
衛請成于晉
夏四月乙亥王叔文公卒來赴

弔如同盟禮也
王子虎與僖公同盟於翟泉文公是同盟之子故赴以名傳因王子虎異

於諸侯王叔又未與文公盟故於此顯
示體例也經書五月又不書日從赴也
疏也
注王子至赴正義曰

隱七年傳例曰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者
指謂同盟之二君耳不言與其父盟得以名赴其子但同

盟稱名則兩君相知君既知之則國內皆知故彼父雖卒
得以名赴其子此理雖爾凡例未明王子虎與僖同盟文

公是其同盟之子今乃以名赴文是其於禮合赴此類多
矣傳因王子虎天子之臣異於諸侯王子又未與文公同

盟故於此顯示體例
則其餘從可知也
秦伯伐晉濟河焚舟
示必死也

取王宮及郊
王官郊晉地
晉人不出遂自茅津

四四二
春秋正義一四
二十一
五

濟封殺口而還
茅津在河東大陽縣西封理藏之
遂霸西戎用

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為君也舉

人之周也
周備也不偏以一惡弃其善
與人之壹也
壹無二心

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

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
子桑公孫枝舉孟明者
詩曰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秦穆有焉
詩國風言沼沚之蘩至薄猶采以共公侯以喻秦穆不遺小善
夙夜匪

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
詩大雅美仲山甫也一人天子也
詒

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詒遺也燕安也

美武王能遺其子孫善謀以安**疏**注詒遺至之謀

成子孫言子桑有舉善之謀**疏**義口詒遺釋詁文燕

之為安常訓也翼者贊成之義故為成也詩大雅**秋雨**

文王有聲之篇美武王之事言子桑有此義也**秋雨**

螽于宋隊而死也螽飛至宋隊地而死若雨**楚師圍江晉**

先僕伐楚以救江晉救江在雨螽下故使**疏**注

救至螽下正義曰先僕救江經無其事但實在雨螽之後不進救江於前而退圍江於下欲令下與處父救江相

接故也**冬晉以江故告于周**欲假天子之威以伐楚**王叔相公**

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相公周卿上王叔文公之子相公不書示威名不親

伐**疏**注相公至親伐正義田王叔文公不知何王之

後也衛有公叔文子此人蓋以王叔為氏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

還子朱楚大夫伐江之帥也聞**晉人懼其無禮**

於公也請改盟改二年處**公如晉及晉侯**

盟晉侯饗公賦菁菁者莪菁菁者莪詩小雅取其既見君子樂

且有儀**莊叔以公降拜**紉疑以公**曰小國受命**

於大國敢不慎儀君貺之以大禮何樂如

之抑小國之樂大國之惠也晉侯降辭階

辭讓 登成拜 俱還上 疏 注俱還上成拜禮 正義

公命小臣辭賓升成拜鄭玄云升成拜復再拜稽首也先時君辭之於禮若未成然此莊叔以公降拜晉侯降辭以

禮未成故更登成拜是 公賦嘉樂 嘉樂詩大雅取其顯顯令德宜

賓主俱還上成拜禮也 民宜人受 祿于天

經四年春公至自晉 無傳 夏逆婦姜于齊 婦稱

有姑 逆婦姜于齊 正義曰桓三年齊侯送姜氏于之辭 疏 謹注云已去齊國故不言姜未至於魯故不稱

夫人然則往逆當稱逆女 國當稱夫人此時逆則卿不行入復不告至其逆輕略異於常文徒以有姑故稱婦以

齊女則稱姜直云也 狄侵齊 無傳 秋楚人滅江 姜于齊略賤之也

滅例在 十五年 疏 注滅例在十五年 正義曰案莊十年齊師滅譚注云滅例在文十五年滅莒滅黃

滅夔皆不注獨更於此言者沈氏云滅譚為入春秋之初故須指其例 莒夔等傳皆載其見滅所由今滅江傳無

事跡恐異於餘滅故更 晉侯伐秦衛侯使甯俞 引滅例云在十五年

來聘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信公母 風姓也

赴同祔姑 疏 注信公至夫人 正義曰杜言此者以成故稱夫人 風本是莊公之妾嫌其不成夫人故明之

也釋例曰凡妾子為君其母猶為夫人雖先君不命其母母以子貴其適夫人薨則尊得加於臣子內外之禮皆如

夫人矣故妣氏之喪責以小君不成成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禮也是言適夫人既死妾母於法得成夫人也

傳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

傳四年春晉人歸孔達于衛以為衛之良

也故免之

二年衛執孔達以說晉

夏衛侯如晉拜

謝歸孔達

曹伯如晉會正

會受貢賦之政也傳言襄公能繼文之業而諸侯服從

逆婦

姜于齊卿不行非禮也

禮諸侯有故則使卿逆

君子是以

知出姜之不允於魯也

允信也始來不見尊貴故終不為國人所敬信也文

公薨而見出故曰出姜

曰貴聘而賤逆之

公子遂納幣是貴聘也

君

而卑之立而廢之

君小君也不以夫入禮是卑廢之

弃信而壞

其主在國必亂在家必亡

主內

不允宜哉

詩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教主之謂也

詩

春秋正一十四

二十四

萬忠

言畏天威於是保福祿

秋晉侯伐秦圍邠新城以報王

官之役

邠新城秦邑也王官役在前年

楚人滅江秦伯為之

降服出次不舉過數

降服素服也出次辟正寢不舉去盛饌鄰國之禮有數今

秦伯

疏

注降服至過之秦伯素服郊次意與此同

正義曰僖三十三年傳曰出次出於官而別次舍故云辟正寢也殺牲盛饌曰舉知

不舉去盛饌也鄰國之禮有數不知其數幾何以言過數知其必有數耳哀十年傳稱齊人弒悼公赴於師

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鄰國之數蓋三日也

大夫

諫公曰同盟滅雖不能救敢不矜乎吾自

懼也

秦江同盟不告故不書

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

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之謂

矣詩大雅言夏商之君政不得人心故四方諸侯皆懼而謀度其政事也言秦穆亦能感江之滅懼而心政

爰於也究度皆謀也**疏**下皆無詩云則傳文本自略也詩意言維

彼夏商二國其政不得民心致使國家喪滅維此四方之國見其亡滅於是自謀於是自度其政事自擇己之滅亡

也此詩所言其秦穆之謂也此詩大雅皇矣之篇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

宴為賦湛露及彤弓非禮之常公特命樂人以示意故言為賦湛露彤弓詩小

雅**疏**注非禮至小雅正義曰諸自賦詩以表己志者斷章以取義意不限詩之尊卑若使工人作樂則

有常禮穆叔所云肆夏焚過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縣則兩君相見之樂也燕禮者諸侯燕其羣臣及燕

聘問之賓禮也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如彼所云蓋尊卑之常禮也自賦者或全取一篇或止取一章未有頓賦兩

篇者也其使工人歌樂各以二篇為斷此其所以異也此時武子來聘魯公燕之於法當賦鹿鳴之三今賦湛露彤

弓非是禮之常法傳特云為賦知公特命樂人歌此二篇以示意也此二篇天子燕諸侯之詩公非天子賓非諸侯

不知歌此欲示何意蓋以武子有令名歌此疑是試之耳不辭又不荅賦使

行人私焉私問對曰臣以為肄業及之

也肄習也魯人失所賦甯武子伴不知此其愚不可及**疏**注肄習至可及正義曰說文肄訓為陳

字從長聿聲肄訓為習字從聿身聲古書經傳所作字皆同耳臣以為工人自習詩業以及此篇非謂歌之以為己

也魯人失於所賦辭則章主之失荅則已當其寵故不辭又不荅伴若不知其所為如愚人然論語云甯武子其知

也魯人失於所賦辭則章主之失荅則已當其寵故不辭又不荅伴若不知其所為如愚人然論語云甯武子其知

可及其愚不可及此亦是愚之一事也燕禮賓無荅賦之法而怪其不荅賦者非常之賦宜有對荅故也昔

諸侯朝正於王朝而受政教也王宴樂之於是乎賦

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湛露曰湛湛露斯匪陽不

晞晞乾也言露見日而乾疏天子當陽正義曰湛露猶諸侯稟天子命而行

陽謂日也言天子疏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敵

當日諸侯當露也當也愾諸侯至其功正義曰敵者相當之言愾是

恨怒也疏恨怒之意王所怒謂往征伐之勝而獻其功也形弓序云天

子賜有功諸侯也王於是乎賜之形弓一彤矢百茲弓矢千以覺報宴

報功宴樂疏注覺明至宴樂正義曰覺者悟知之

一年傳曰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中國則否禮諸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故有功則賜之以弓矢又歌此形弓

之詩以明天子之心知是報功宴樂也詩言一朝饗之則是為設饗禮此云宴者明其為宴樂耳非言設宴禮也

今陪臣來繼舊好方論天子之樂君辱貺之故自稱陪臣

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貺賜也于犯冬成風

薨為明年王使來含贈傳

經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贈珠玉

含口實車疏王使至且贈正義曰公羊傳曰其言歸含且贈何兼之兼之非禮也賈服云含贈當異

馬曰贈

人今一人兼兩使故書且以譏之案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含遂贈臨同日而畢與介代有事焉不遺異使也諸侯相於則唯遣一使而責天子於諸侯必當異人禮何所出而非責王也春秋之世風教陵遲吉凶賀弔罕能如禮王之崩葬魯多不行魯之有喪寧能盡至王歸含贈二事而已宰咺又贈而不含不至全無所譏不含又無貶責既含且贈便責兼之不可是禮備不如不備行禮不如不行豈有如此之理哉左傳舉來含且贈會葬一事乃云禮也則二事俱是得禮無譏兼之之意也言且者見有二禮而已宰咺言來歸此不言來者穀梁傳曰其不言來者不周事之用也贈以早而含以晚其意以爲含者所以實口當及未殯而至以其至晚故不言來以責王也案雜記含者執璧將命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然則含祔者所以助喪盡恩示其有禮而已既葬猶尚致之不必以濟其用天子之與鄰國莫不道路長遠赴者猶尚不至責其未殯而來此是理之不通也且來者自外之文非是褒貶之意

意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襚衣是斂之所用彼最晚矣何以復言來乎言來與不言來史異文耳宰咺秦人歸之既晚故舉其所爲之人此夫人新薨言歸含贈焉夫人可知故不言歸夫人含贈也何休膏肓以爲禮尊不含卑又不兼二禮左氏以爲禮於義爲短鄭康成箴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爲先襚次之贈次之於諸侯含之贈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襚之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於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何休云尊不含卑是違禮非經意其一人兼歸二禮亦是爲譏如康成言尊不含卑禮無其事康成以爲譏一人兼二事者非左氏意也注珠玉至曰贈正義曰周禮玉府大喪共含玉穀梁傳曰貝玉曰含士喪禮含用米貝莊子說發冢之事云徐徐破其頰無傷口中珠是含有用珠者也故云珠玉曰含何休云天子以珠周禮大喪共玉不共珠也莊子所言發冢未必發天子冢也雜記云諸侯相含以璧未知何人用珠耳公羊傳曰含者何口實也孝

子不忍虛其親之口故以米貝珠玉實之謂之飯含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士喪禮用生稻米是不以食道也車馬曰贈公羊傳文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無傳反哭成喪王使召伯來會葬召伯天子卿也召采地伯

故曰葬我小君夏公孫敖如晉無傳秦人入

郟入例在十五年秋楚人滅六六國今廬江六縣冬十月甲

申許男業卒無傳與僖公六同盟疏正義曰業以僖五年

即位其年盟于首止八年于泚九年于葵丘十五年于牡丘二十一年于薄二十七年于宋魯許俱在是六同盟也

傳五年春王使榮叔來含且贈召昭公來

春秋正義一四 二八 陳杉

會葬禮也成風莊公之妾天子以夫人禮贈之明母以子貴故曰禮疏注成風至曰禮

正義曰傳舉二事以一禮結之則含贈會葬皆得禮也釋例稱贈賻襚含摠謂之贈言以夫人禮贈之指為贈含也

初郟叛楚即秦又貳於楚夏秦人入郟六

人叛楚即東夷秋楚成大心仲歸帥師滅

六仲歸子家冬楚公子變滅蓼蓼國今安豐蓼縣臧文仲聞

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諸德之不

建民之無援哀哉蓼與六皆臯陶後也傷二國之君不能建德結援大國忽然而

亡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甯嬴從之甯

邑汲郡脩武縣也嬴逆旅大夫

及温而還其妻問之嬴曰以

剛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

沈漸猶滯溺也高明猶亢

爽也言各當以剛柔勝已本性乃能成全也此在洪範今謂之周書

疏

注審晉至大夫正義曰晉語說此事云舍於逆旅審嬴氏注國語者賈逵孔晁皆以審嬴為掌逆旅之大夫故杜亦同之劉炫以審嬴直是逆旅之主非大夫今刪定知不然者若是逆旅之主則身為匹庶是卑賤之人猶如重館人告文仲重丘人罵孫蒯止應稱人而已何得名氏見傳杜以傳載名氏故為逆旅大夫劉炫以為客舍主人而規杜氏非也

注沈漸至周書正義曰此傳引周書是洪範之三德也彼說人之三德乃以此言覆之孔安國以此二句為天地之德故注云沈漸謂地雖柔亦有剛能出金石高明謂天言天為剛德亦有柔克不干四時杜以傳證人性即以人事解之沈漸謂人性之

五二九

系水三義一四

二九

原形

沈滯懦弱也高明謂人性之高亢明爽也滯溺者當以剛勝其本性亢爽者當以柔勝其本性必自屈矯已乃能成全不然則沈漸失於弱高明失於剛不能保其身也此文在洪範今謂之周書箕子商人所說故傳謂之商書

子壹之其不没乎

陽子性純剛

天為剛德猶不

于時

寒暑相順

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

聚也

言過其行

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

剛則犯

余

懼不獲其利而離其難是以去之

為六年晉殺處父傳

晉趙成子欒貞子霍伯曰季皆卒

成子趙衰新上軍帥

中軍佐也貞子欒枝下軍帥也霍伯先且居中軍帥也曰季胥臣下軍佐也為六年蒐於夷傳

疏

注成子至

夷傳 正義曰城濮之戰先軫卻縠將中軍狐毛狐偃將上軍欒枝胥臣將下軍晉語云狐毛卒先且居將上軍清原之蒐三軍如故趙衰箕鄭將新上軍胥嬰先都將新下軍箕之役先軫死先且居將中軍不知誰代且居將上軍也此言趙衰新上軍帥中軍佐并舉二官二年彭衙之役云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注云代卻縠是趙衰新上軍帥中軍佐也

經六年春葬許僖公無傳夏季孫行父如陳

行父季友孫秋季孫行父如晉八月乙亥晉侯驩

卒再同盟 冬再同盟 注再同盟 正義曰二年及晉處父盟三年公及晉侯盟是再同盟也

十月公子遂如晉葬孟日襄公卿共葬事文襄之制也三月而葬

疏 注卿共至葬速 正義曰昭三十年傳曰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弔大夫送葬昭三年傳曰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是也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處父

侵官宜為國討 故不言賈季殺 晉狐射姑出奔狄射姑狐偃子賈季也奔例

在宣 十年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諸侯每月必告朝聽政因朝宗廟文

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怠慢政事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曰猶猶者可止之辭 **疏** 注諸侯至

義曰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鄭玄云天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朔朝于廟告而受行之論語云子貢欲去告朔之籛羊是用特羊告於廟謂之告朔人君即以此日聽視此朔之政謂之視朔十六年公四不視朔僖五年

傳曰公既視朔是也視朔者聽治此月之政亦謂之聽朔玉藻云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是也其日又以禮祭於宗

廟謂之朝廟周禮謂之朝享司尊彝去追享朝享是也其
歲首爲之則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正月公在楚傳曰釋
不朝正于廟是也告朔視朔聽朔朝廟朝享朝正二禮各
有三名同日而爲之也文公以閏非常月故闕不告朔告
朔之禮大朝廟之禮小文公怠慢政事既不告朔雖朝于
廟則如勿朝故書猶朝于廟言猶以譏之必於月朔爲此
告朔聽朔之禮者釋例曰人君者設官分職以爲民極遠
細事以全委任之責縱諸下以盡知力之用揔成敗以效
能否執八柄以明誅賞故自非機事皆委心焉誠信足以
相感事實盡而不擁故受位居職者思効忠善日夜自進而
無所顧忌也天下之細事無數一日二日萬端人君之明
有所不照人君之力有所不堪則不得不借問近習有時
而用之如此則六鄉六遂之長雖躬履此事躬造此官當
皆移聽於內官迴心於左右政之批亂恒必由此聖人知
其不可故簡其節敬其事因月朔朝廟遷坐正位會羣吏
而聽大政考其所行而決其煩疑非徒議將然也乃所以

考已然又惡其密聽之亂公也故顯衆以斷之是以上下
交泰官人以理萬民以察天下以治也文公謂閏非常月
緣以闕禮傳因所闕而明言典制雖朝于廟則如勿朝故
經稱猶朝于廟也經稱告月傳言告朔明告月必以朔也
每月之朔必朝於廟因聽政事事敬而禮成故告以特羊
然則朝廟朝正告朔視朔皆同日之事所從言之異耳是
言聽朔朝廟之義也玉藻說天子之禮云聽朔於南門之
外諸侯皮弁聽朔於大廟鄭玄以爲明堂在國之陽南門
之外謂明堂也諸侯告朔以特羊則天子以特牛與天子
用特牛告其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諸侯用特羊告大
祖而已杜以明堂與祖廟爲一但明堂是祭天之處天子
告朔雖杜之義亦應告人帝朝享即月祭是也祭法云王
立七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
顯二祧享嘗乃止諸侯立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皆月祭之顯
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然則天子告朔於明堂朝享於五
廟諸侯告朔於太廟朝享自皇考以下三廟耳皆先告朔

後朝廟朝廟小於告胡文公廢其大而行其小故云猶朝于廟公羊傳曰猶者可止之辭也天子玄冕以視胡皮弁以日視朝諸侯皮弁以聽朝朝服以日視朝其閏月則聽朝於明堂闔門左扉立於其中聽政於路寢門終月故於文王在門為閏

傳六年春晉蒐蒐于夷舍三軍僖三十一年晉蒐清原作五軍

今舍二軍復三軍之制夷晉地前年四卿卒故蒐以謀軍帥 **疏**注僖三至軍帥正

十卿有先軫卻縠先且居狐偃欒枝胥臣趙衰箕鄭胥嬰先都箕之役先軫死往歲趙衰欒枝先且居胥臣卒八年

傳說此蒐之事云晉侯將登箕鄭父先都則卻縠狐偃胥嬰亦先卒矣清原十卿唯有箕鄭先都在耳故蒐以謀軍

帥服虔云使射姑代先且居趙盾代趙衰也箕鄭將上軍林父佐也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也改蒐于董趙盾將中軍

四九三 春秋正義十四 三二二 陳彬

射姑奔狄先克 **使狐射姑將中軍** 代先且居 **趙盾**

佐之 代趙衰也 盾趙衰子 **陽處父至自温** 往年聘衛過温今始至

改蒐于董易中軍 易以趙盾為帥射姑佐之河東汾陰縣有董亭 **陽子**

成季之屬也 處父嘗為趙衰屬大夫 **疏**注處父至大夫正

原之蒐衰始為卿三十三年處父已專帥侵蔡則處父之屬成子未有多年蓋情素相親而黨於趙氏耳非專以嘗

為其 **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

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為國政

宣趙 **制事典** 典常也 **正法罪** 輕重當 **辟獄刑** 辟猶

也董督董逋逃也由質要由用也質要券契也治舊洿

治理本秩禮貴賤不失其本續常職脩廢官出滯淹

拔賢能也既成以授大傅陽子與大師賈佗

使行諸晉國以為常法賈佗以公族從文公而不在五人之數

疏宣子至常法正義曰制事典者正國之百事使有常也正法罪者準所犯輕重豫為之法使在後依用

之也辟獄刑者有事在官未決斷者令於令理治之也董逋逃者舊有逋逃負罪播越者督察追捕之也由質要者

謂斷爭財之獄用券契正定之也治舊洿者國之舊政洿穢不潔理治改正之也本秩禮者時有僭踰貴賤相濫本

其次秩使如舊也續常職者職有廢闕任賢使能令續故常也出滯淹者賢能之人沈滯田里拔出而官爵之也此

謂所為制作法式者豫為將來使案而遵行臨時決斷者將為故事使後人放習故得行諸晉國以為常法也注

辟猶理也正義曰辟訓為法依法斷決是理治之也此與上句所以為異者正法罪謂準狀制罪為將來之法若

今之造律令也辟獄刑謂有獄未決斷當時之罪若昭十四年韓宣子命斷舊獄之類是也注董督也正義曰

釋詁云董督正也俱訓為正是董得為督謂督察之也注由用也質要契券正義曰周禮小宰以官府之八成

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傳別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鄭眾云稱責謂貸子也傳別謂券書也聽訟

責者以券書決之傳傳著約束於文書也別別為兩兩家各得一也鄭玄云傳別謂為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書

契謂出子受入之凡要也質劑謂兩書一札同而別之長日質短日劑傳別質劑皆今之券書也事異其名耳如

彼禮文知質要是契券也注治理洿穢正義曰洿者穢之別名不潔之稱也法有不便於民事有不利於國是

為政之澆穢也治理改正使潔清也注賈佗至之數
正義曰晉語宋公孫固云晉公子長事賈佗又曰賈佗公
族也而多識以共敬公子居則下之動則咨焉是以公族
從文公也尚書周官大師大傅大保天子三公也官十六
年傳晉侯請于王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傅則大傅尊於
中軍之將與大師皆為孤卿也周禮上公之國有孤一人
王制諸侯三卿晉侯爵也而有三軍六卿復有孤二人者
晉為霸主多置羣官共時所湏不能如禮孤尊於卿法由
在上故宣子法授二孤使行之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欲求

好於陳夏季文子聘于陳且娶焉臣非君命不越竟故
因聘而自為娶秦曰任好卒任好秦穆公名以子車氏之三

子奄息也行鍼虎為殉以子車秦大夫氏也皆
秦之良也四人京之為之賦黃鳥黃鳥詩秦風義取黃

鳥止于棘桑往來得其所傷三良不然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

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違世猶詒之法而
况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

詩大雅言善人亡則國瘁病無古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

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建立聖

牧樹之風聲因土地風俗為分之采物旌旗衣服各有

分制著之話言話善也為作善言遺戒為之律度鍾律度量所以治歷

明時陳之藝極藝準也極中也貢獻多少之法引之

表儀引道也表儀猶威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訓典先王之書教

之防利防惡與利委之常秩委任也常秩官司之常職道之以禮

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就即

也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

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

不復東征也不能復征討東方諸侯為霸主疏古之至不長正義曰知命之不長正

知其必將有死不得長生久視故制法度以遺後人非獨為當己之世設善法也並建聖哲以下即位便為之非臨

死始為比也下云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言其施行此事功成乃就死耳非謂設此法以擬死也注建立至牧民

正義曰此說王者之事或封為諸侯或置之羣官聖哲是人之雋者故總言之耳注因土至之法正義曰漢書

地理志云凡民性有剛柔緩急聲音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

王制云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器械異制衣服異宜脩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故聖王為教因

其土地風俗為立善聲教也聲教人之所立故言樹之今杜云因土地風俗為立聲教之法如杜此言唯樹以聲而傳

云樹之風聲而風亦樹者其實風俗亦是人君教化故孝經云移風易俗孔注尚書云立其善風揚其善聲是也

注旌旗至分制正義曰采物謂采章物色旌旗衣服尊卑不同名位高下各有品制天子所有分而與之故云分

之定四年傳稱分魯公以大路大旂之類皆是也注話善至遺戒正義曰著之話言為作善言遺戒著於竹帛

故言著之也 注鐘律至明時 正義曰周語云先王之制鐘也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又曰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鐘百官軌儀其意言度律之聲以為鐘之均於鍾律取法為度量衡也故漢書律歷志云推歷生律莫不用焉度量衡皆出於黃鐘之律也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本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之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黃鐘之長一黍為一分一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權者銖兩斤鈞石所以稱衡一物衡平也權重也簿上謂之衡稱錘謂之權所從言之異耳其鐘者亦起於律故服虔云鳧氏為鐘各自計律倍而半之黃鐘之管長九寸則黃鐘之鐘長二尺二寸半

卷第十四 正義十四

三十一

庚申

餘鐘亦各自計律倍而半之度量衡其本俱出於律傳言律度量衡言度量其言不及衡者文雖不足理實兼之易革卦象云君子以治歷明時此律度量衡皆推歷為之為此法以發天下使之明四時也 注藝準至無極 正義曰

藝是準限極是中正制貢賦多少之法立其準限中正使不多不少陳之以示民故言陳之所引傳曰及又曰皆昭十三年子產辭也 注引道至威儀 正義曰引謂在前故為道也表章儀飾故猶威儀也威儀禮則王者制之以道民言引之道之不用重文故異之也 注訓典先王之

書 正義曰訓典先王之書教訓之典取其言以語之故言告之法制謂王者身自制作已之所有故言子之 注防惡興利 正義曰防者防使勿然故為防惡利者務生此利故為興利傳言防利於文不足互見以曉人也此最為急故特言教之 注委任至常職 正義曰設官分職

當委任責成故言委之常秩謂職掌位次故為官司之常職 秋季文子將聘於

晉使來遭喪之禮以行季文子季孫行父也聞晉侯疾故其人

曰將焉用之其人從者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

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難卒得過求何害所謂

文子注季文至疾故正義曰劉炫以為聘使之法

三思疏自頃造遭喪之禮而行防其未然也非是聞晉

侯有疾今知不然者依聘禮出使唯以幣物而行無別齎

遭喪之禮若主國有凶則臨時辦備今文子聘晉待束遭

喪之禮出聘之後晉侯遂卒考其情事有異尋當隱晉侯

之疾何為不可劉炫以不聞晉侯之疾而規杜氏恐非其

義也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

故欲立長君古少君恐有難趙孟曰立公子雍趙

趙盾也公子雍文公子襄公庶弟杜祁之子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

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

愛則孝結舊則安為難故故欲立長君有

此四德者難必抒矣抒除也賈季曰不如立

公子樂樂文公子辰嬴嬖於二君辰嬴懷嬴也二君懷公文公也立

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

班位也

其子何震之有

震威也

且為二嬖淫也

為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

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

祁以君故讓偁姑而上之杜祁杜伯之後祁姓也偁姑姑姓之女生

襄公為世子故杜祁讓使在己上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

班在四以季隗是文公託狄時妻故復讓之然則杜祁本班在二先君是以愛

其子而仕諸秦為亞卿焉亞次也言其賢故位尊秦大

而近足以為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

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先

士伯也士會隨季也賈季亦使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

春秋正義十四 三十八

殺諸郟郟晉地疏注抒除也正義曰字有聲相近而為訓者鬼之為言歸也春之為

言蠢也其類多矣抒聲近除故為除也服虔作紆紆緩也偁姑正義曰譜以偁為國名地闕不知所在

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本中軍帥易以為佐而知

其無援於晉也少族多怨九月賈季使續鞫居

殺陽處父鞫居狐氏之族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

也君已命帥處父易之故曰侵官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

十一月丙寅晉殺續簡伯簡伯續鞫居十一月無丙寅丙寅十二月

八日也日月必有誤賈季奔狄宣子使史駢送其帑帑妻

子也宣子以賈季
中軍之佐同官故
夷之蒐賈季戮史駢史駢之

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史駢曰不可吾聞

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

也敵猶對也若及子孫則為非對非對則為遠怒夫子禮於賈季我以

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言己蒙宣子寵位介人之

寵非勇也介因也損怨益仇非知也殺季家欲以除怨宣

子將復怨己是益仇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

事夫子盡具其幣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

之送致諸竟扞衛也疏注幣妻子也正義曰詩云樂爾妻幣文已有

妻故毛傳以幣為子此傳無妻故杜并妻言之幣者細弱之說妻子俱得稱之傳稱以害為幣鳥尾猶尚稱幣況妻

說文云幣金幣所藏字書幣從子經傳妻幣亦從巾

報怨謂有怨於彼不可備彼人之子是其父祖受人之惠子孫自可不忘要有恩於其父祖不可求報於彼子孫子孫

或共不知乃是更復長怨故惠閏月不告朔非禮

也經稱告月傳稱告朔明告月必以朔閏以正時四時漸差則致閏以正之時以

作事順時命事事以厚生事不失時則年豐生民之道於

是乎在矣不告閏朔弃時政也何以為民

經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須句魯之

封內屬國也僖公反其君之後邾復滅之書取易也例在襄十三年

遂城邾

無傳因伐邾師以城

部部魯邑下縣南有部城備邾難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二年與魯大夫盟於

垂

注二年至垂隴

正義曰王臣以僖二十四年即位與僖盟于踐土翟泉今唯言垂隴據與文同盟

言之杜注或兼取前世或止取時君不為例也

宋人殺其大夫

宋人攻昭公并殺二

大夫故以非罪書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趙盾廢嫡而外

求君故貶稱人晉諱昔先蔑而夜薄秦師以戰告

晉先蔑奔秦

不言出在外奔

狄

侵我西鄙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

春秋三十一

四一

劬三

扈

扈鄭地滎陽卷縣西北有扈亭不分別書會人摠言諸侯晉大夫盟者公後會而及其盟

冬徐

伐莒

不書將帥徐夷告辭略

公孫敖如莒涖盟

傳七年春公伐邾間晉難也

公因霸國有三難而侵小

月甲戌取須句寘文公子焉非禮也

邾文公子

叛在魯故公使為守須句大夫也絕大皞之祀以與鄰國叛臣故曰非禮

夏四月宋成公

卒於是公子成為右師

莊公子

公孫友為左

師樂豫為司馬

戴公

鱗矐為司徒

相公

公子蕩為司城

相公子也以武公名廢司空為司城

華御事

孫矐

為司寇

華元父也傳言六卿皆公族昭公不親信之所致亂

疏

注戴公玄孫鱗曜相

公孫

正義曰世本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澤生季甫甫生子僕伊與樂豫是也世本又云相公生公子鱗鱗

生東鄉曜是也

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

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

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

葛之能藟蔓繁滋者以本枝廕庇之多

故君子以為比

謂詩人取以喻九族兄弟

況國君乎此諺

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

縱放也

必不可

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

四十一

春秋正義十四

四十一

方堅

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

公

穆公襄公之子孫昭公所欲去者

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

宮

二子在公宮故為亂兵所殺

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

以讓公子印

印昭公弟

昭公即位而葬書曰宋

人殺其大夫不稱名眾也且言非其罪也

不稱殺者及死者名殺者眾故名不可知死者無罪則例不稱名

疏

葛藟至為比正義曰此引葛藟王

風葛藟之篇也彼毛傳以之為與此云君子以為比者但比之隱者謂之與與之顯者謂之比比之與與深淺為異耳此傳近取庇根理淺故以為比毛意遠取河潤義深故以為與由意不同故比與異耳注二子至所殺正義

曰經書宋人殺其大夫傳言不稱名非其罪則此二子名氏當見於經亦卿官也僖二十二年傳稱大司馬固於時又有司馬子魚上文樂豫為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之外有此二子蓋是孤卿之官也宋是上公禮得有孤且春秋之時不必如禮 注不稱至稱名 正義曰傳云不稱名怪殺者死者並不名也又言衆也解殺者不名言殺者衆多其名不可知也且言非其罪也解死者不名言死者無罪則於例不稱名也此傳言書曰是仲尼新意殺大夫有例無凡故每言書曰所謂曲而暢之也此言死者無罪故不稱名則被殺書名皆為有罪故諸是大夫被殺書名者杜皆言其罪狀正以此傳為例故也釋例曰大臣相殺死者無罪則兩稱名氏以示殺者之罪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若死者有罪則不稱殺者名氏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是也若為賊者多因亂而殺則亦稱國人殺者主名不分故也主名不分死者雖名氏可知亦隨而去之嫌於罪死者也士殺大夫則書曰盜盜殺鄭公子駢公子發公

手并八

春秋正義十四

四十二

張允

孫輒是也若然宋之穆襄之族既非六卿於例名氏不見亦應書盜而不言盜者彼殺鄭卿者知是尉止司臣之類故書盜以惡其人此則不得主名書盜不知所惡故不書其盜耳若知其人則亦書盜也 秦康公

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衛故有

呂卻之難 僖二十四年文公入 乃多與之徒衛穆嬴曰

抱大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

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 穆嬴襄公夫人

靈公母也 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

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

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欲使宣子教訓之今君雖

終言猶在耳在宣子之耳而奔之若何宣子與諸

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畏國人以大義來偪己乃背先

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

中軍先克佐之克先且居子代狐射姑荀林父佐上軍

箕鄭將上軍居守故佐獨行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

御戎戎津為右及董陰先蔑士會逆公子雍前還晉晉人始以逆雍出

軍卒然變計立靈公故車右戎御猶在職董陰晉地疏注先蔑至晉地正義曰

御右知此步招戎津始以逆雍出軍此擬為乘之御右也

改立靈公故御右猶在職也十二年瀘曲之戰傳稱范無

恤御戎注云代步招晉君不行有御戎者成二年楚令尹

子重為陽橋之役王卒盡行彭名御戎注云王卒盡行故

王戎車亦行然則河曲之戰亦公卒盡行公之戎車亦行

故御戎在職也此時未至令狐令狐猶是晉地知董陰亦

是晉地也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

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

奪人之心奪敵之戰心也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

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

夜起蓐食早食於寢蓐也

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剗

春秋正義一四

張暉

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從刳首去也令狐在河東當與刳首

相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大子

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若何

不然將及禍將及己攝卿以往可也何必子同

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弗聽為賦

板之三章板詩大雅其三章義取勿荒之言猶不可忽况同寮二值二十八在林父將中行先

左行又弗聽及亡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

用財賄於秦曰為同寮故也荀伯士會在

秦三年不見士伯士伯其人曰能亡人於

國言能與人俱亡於晉國不能見於此焉用之何用士

季曰吾與之同罪俱有迎公子雍之罪非義之也將何

見焉言己非慕先蔑之義而從之及歸遂不見責先蔑為正卿而不斥諫

且俱出奔惡有黨也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

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酈舒且讓之酈舒狄相讓其伐魯

酈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

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冬日可愛夏日可畏

秋八月齊侯宋公衛侯陳侯鄭伯許男曹

伯會晉趙盾盟于扈晉侯立故也公後至

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不書

所會謂不具列公侯及卿大夫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此

還自釋凡疏凡會至不敏正義曰僖十四年諸侯城

例之意盟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能為也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

曰書曰諸侯無功也然則摠稱諸侯皆是罪諸侯也此摠稱

諸侯不稱所會為公後也傳還自釋凡例云後至不書其

國者辟不敏也不敏猶不達也諱國皆在公獨後至是公

不達於事辟公之不達於事諸公罪而歸責於諸侯者穆

若言諸侯無功然故取諸侯而摠之所以辟公耻也穆

伯娶于莒曰戴已生文伯其娣聲已生惠

叔穆伯公孫敖也文伯穀也惠叔難也戴已卒又聘于莒莒人

以聲已辭則為襄仲聘焉襄仲公孫敖從父昆弟冬徐

伐莒莒人來請盟見伐故欲結援穆伯如莒涖盟

且為仲逆及鄆陵登城見之美鄆陵莒邑自為

娶之仲請攻之公將許之叔仲惠伯諫惠伯曰臣聞之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

春秋正義十四 四十五 李信

以啓寇讎若之何公止之惠伯成之平二使

仲舍之舍不娶公孫敖反之還莒女復為兄弟

如初從之為明年公孫敖奔莒傳晉郤缺言於趙宣子

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日往日取衛地在元年今已睦矣

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

何以示懷柔安也非威非懷何以示德無德

何以主盟子為正卿以主諸侯而不務德

將若之何夏書曰逸書戒之用休有休則戒之以勿休董

之用威董督也有罪則督之以威刑勸之以九歌勿使壞九

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

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

用厚生謂之三事義而行之謂之德禮正德

德也禮以制財用之節又以厚生民之命無禮不樂所由叛也若吾

子之德莫可歌也其誰來之來猶歸也盍使睦

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為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疏夏書至三

事正義曰此虞書大禹謨之文也以其夏禹之言故傳謂之夏書勿使壞以上皆彼正文唯彼言俾勿壞俾亦使

也一字別耳彼上文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乃次此辭下去帝曰六府三事允治卻缺令宣子修德行禮使人歌樂故先引勸之以九歌然後卻言六府三事無禮至叛也正義曰在上為政無禮則民不樂是叛之所由注為明至張本正義曰鄭往前侵衛田今晉令鄭歸還衛田也言歸鄭衛田者謂晉歸以鄭所取衛田故杜下注去匡本衛邑中屬鄭今晉令鄭還衛是也然晉亦還衛田獨言鄭還衛田者以鄭歸衛田為主遂略之劉炫謂為歸鄭及歸衛田怪傳文歸衛不歸鄭而規杜氏非也

經八年春王正月夏四月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

衡雍壬午月五日乙酉公子遂會維戎盟于暴乙酉

春秋正義十四 四十七 陳彭

月八日也暴鄭地公子遂不受命而盟疏注乙酉至貴宜去族善其解國患故稱公子以貴之正義曰

以壬午乙酉相去四日其間不容報君見其專命之意故注詳其日也衡雍鄭地心亦鄭地臣無專命之義故暈

濁皆去其族此公子遂不受君命因事遂行輒與戎盟宜去其族傳言書曰公子遂珍之是善其解國患故稱公子

以貴之也釋例曰人臣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利社稷者專之可也故襄仲始盟趙盾遂盟伊洛之戎四日之間

經再書公子不可以遂事常辭顯之也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丙戌奔莒不言出受命而出自外行螽無傳為災故書宋人殺其

大夫司馬宋司心來奔司馬死不舍節司城奉身而退故皆書官而不

名貴之

傳八年春晉侯使解揚歸斥戚之田于衛

斥本衛邑中屬鄭孔達伐不能克今晉令鄭還衛及取戚田皆見元年

且復致公壻池

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公壻池晉君女壻又取衛地以封之今并

還衛也申鄭地傳言趙盾所以能相幼主而盟諸侯

疏

注公壻至諸侯正義曰釋親云女子子之夫

為壻傳稱公壻知是晉君之女壻池其名也杜以上言歸斥戚之田于衛又言且復致則晉亦致于衛故言又取衛

地以封之今并還衛也劉炫云服虔以為致之于鄭以服言是規杜已釋之

夏秦人伐晉

取武城以報令狐之役

今狐役在七年

秋襄王崩

為公

孫敖如周弔傳

晉人以扈之盟來討

前年盟扈公後至

冬襄

四一五

春秋正義十四

四十八

何登

仲會晉趙子盟于衛雍報扈之盟也遂會

伊雒之戎

伊雒之戎將伐魯公子遂不及復君故專命與之盟

書曰公子

遂珍之也

珍貴也大夫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專之可也

疏

注珍貴至可也

正義曰傳多言貴之而此言珍之事同而文異故以珍為貴也大夫出竟以下皆莊十九年公羊傳文

穆伯

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焉

已氏莒女

宋襄夫人襄王之姊也昭公不禮焉

昭公適祖

母夫人因戴氏之族

華樂皇皆戴族

以殺襄公之孫

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印皆昭公

之黨也司馬握節以死故書以官

節國之符信也握之

以死示不廢命

疏

注節國至廢命正義曰周禮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

角節鄭玄云玉節有五則典瑞云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琬圭以治

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其角節鄭注云未聞此司馬司城以事在官蓋執此等之玉節小行人云守都鄙者

用管節此司馬司城或食采地即都鄙之主此節或是管節也掌節又云山國出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鄭

注云鑄金為之謂王使之使於土國之等掌節又云明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鄭玄云門關者謂司門

司關也道路者謂天子之鄉遂大夫也其諸侯之國及門關鄉遂亦有節小行人云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

用龍節謂已山澤之國出使用龍虎之節小行人又云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鄭注云道路謂諸

侯鄉遂及諸侯司門司關都鄙之等也今之為官授以此節今握節以死示己不廢命也此夫人殺而經書宋人殺

其大夫者夫人與君共有國家尊與君同不得為兩下相殺故同國討之文雖同國討稱人實非國討之例以其死

者不稱名無罪故也司城蕩意諸來奔效節於府人而

出效猶致也意諸公子蕩之孫公以其官逆之皆復之亦

書以官皆貴之也

卿違從大夫公賢其效節故以本官逆之請宋而復之司城官

屬悉來奔故言皆復**疏**注卿違至皆復正義曰卿違從大夫昭七年傳文也效節於府人然後出奔示已

解任而退不敢帶官而逃公賢其效節故以本官逆之為是書宋司城來奔善其人故書其官也請宋復之事在十

一年一人不得言皆知司城官屬悉與來奔還悉與皆復也夷之蒐晉侯將登

箕鄭父先都

登之於上軍也夷蒐在六年

而使士穀梁益耳

將中軍

士穀本司空

先克曰狐趙之勲不可廢

也從之

狐偃趙衰有從亡之勲

先克奪蒯得田于董

陰

七年晉禦秦師於董陰以軍事奪其田也先克中軍佐

故箕鄭父先都

士穀梁益耳蒯得作亂

為明年殺先克張本

疏

注登之至六年

正義曰清原之蒐箕鄭佐新上軍先都佐新下軍二人先為卿矣而復欲登之知登於上軍也然則七年令狐之戰傳歷言諸軍將佐箕鄭將上軍先都佐下軍先都不登容可怨恨箕鄭不失其登而亦共作亂者蓋先克之薦狐趙并亦請退箕鄭先都於時即佐下軍箕鄭雖得不退因此意望以成小憾及狐射姑出奔箕鄭位次宜佐中軍

五十五 春秋正久十四

五十

陳浩

而先克伐射始箕鄭守其故磯整以此而恨也

經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求金以共葬事雖踰年而未葬故不稱王使

夫

人姜氏如齊

無傳歸寧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

辛丑葬襄王

卿共葬事禮也

疏

注卿共葬事禮也正義曰言禮者以明天子之喪

卿弔卿會葬諸侯不親行也釋例曰萬國之數至眾封疆之守至重故天王之喪諸侯不得越竟而奔脩服於其國卿共弔送之禮既葬卒哭而除凶魯侯無故而穆伯如周弔焉此天子崩諸侯遣卿弔送之經傳也杜以往年穆伯弔喪今令會葬事傳無譏文知其禮當然也昭三十年傳鄭游吉云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以不在楚即當親行而言禮不親者彼言由君在楚上卿守國故使少卿印段往耳非言君當親行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下軍佐也以作亂討故書名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無傳告于

廟 **疏** 夫人至自齊 正義曰蘇氏云夫人歸寧書至唯有此耳餘不書者或禮儀不備或淫縱不告廟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與先都同罪也 楚

人伐鄭 楚子師於狼淵不親伐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

人許人救鄭夏狄侵齊 無傳 秋八月曹伯襄

卒 無傳七年同盟于扈 **疏** 注七年同盟于扈 正義曰襄以僖八年即位其年盟于洮九年于葵丘

十五年于牡丘二十一年于薄今唯言于扈據文公言之 九月癸酉地震 無傳地道安靜

以動為異故書 **疏** 汪地道至故書 正義曰穀梁傳曰震動也公羊傳曰震者何動地也何休曰傳先言動

春秋正義十四 五十一 方堅

者喻若物之動地以曉人也周語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遂於是地震孔晁云陽氣伏於陰下

見迫於陰故不能升以至於地 冬楚子使椒來聘

稱君以使大夫其禮辭與 **疏** 注稱君至略文 正義曰中國同椒不書氏史略文 莊二十三年荆人來聘不

稱楚子使某至此稱君以使大夫其禮與中國同其禮既同椒亦宜書其氏今不書氏傳無貶文知是史辭自略無

義例也釋例曰楚殺得臣與宜申賈氏皆以為陋案楚殺大夫公子側成熊之等六七十人皆稱氏族無為獨於此二

人陋也斯蓋非史策舊法故無凡例當時諸國以意而赴其自來聘使者辭有詳略仲尼修春秋因采以示義義之

所起則刊而正之不者即而示之不皆刊正也諸侯之卿當以名氏備書於經其加貶損則直稱人若有褒異則或

稱官或但稱氏若無褒無貶傳所不發者則皆就舊文或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

未賜族或時有詳略也推尋經文自莊公以上諸弑君者

皆不書氏閔公以下皆書氏亦足以明時史之同異非仲尼所皆貶也 秦人來歸僖

公成風之祿 衣服曰祿秦辟陋故不稱使不稱夫人從來者辭 葬曹共

公 無 疏 注衣服至者辭 正義曰隱元年公羊傳曰衣被曰祿穀梁傳曰衣衾曰祿禮稱祿

者君使臣致服故云衣服曰祿也秦處西戎其國辟陋故不稱君使猶楚在莊世稱荆人來聘也成風夫人也

來者不言夫人從來者之辭也先言僖公僖公先薨也不言及并致之也

傳九年春王正月己酉使賊殺先克 箕鄭等所使也

亂殺先克不赴故不書 乙丑晉人殺先都梁益耳 乙丑正月十九

日經書二月從告 毛伯衛來求金非禮也 天子不私求財故曰非禮 不

五三 春秋正義一四 五十二 方堅

書王命未葬也二月莊叔如周葬襄王 疏

莊叔如周葬襄子也正義曰虛舉此經者嫌莊叔別以他事使周葬王更使人會故明之 三月甲戌

晉人殺箕鄭父士穀蒯得 梁益耳蒯得不書皆非卿 疏 注

益至非卿 正義曰士穀書經則是卿也七年令狐之戰三軍將佐無士穀十二年河曲之戰三軍將佐杜注無代

士穀者而士穀得為卿者先蔑奔秦傳無其代十二年樂盾將下軍注云代先蔑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

穀代先蔑樂盾代士穀也箕鄭上軍將也傳文先箕鄭後士穀士穀若將下軍即是位之次也其事似然或者晉於

將佐之外猶別有散位從卿若卻缺趙穿之類也傳箕鄭先士穀經士穀先箕鄭者經以殺之先後傳以位次序列

傳蒯得居下知其以位次也賈逵云箕鄭稱及非首謀案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杜云言及史異辭

無義例則此亦然也 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

侯北方可圖也范山楚大夫 楚子師于狼淵以伐

鄭陳師狼淵為伐鄭援也 穎川穎陰縣西有狼陂 囚公子堅公子尤及

樂耳三子鄭大夫 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

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

不書緩也以懲不恪華耦華父督曾孫公平遂獨不在貶者諸魯事自非指為

其國衰貶則皆從國史不同之於他國此春秋大意他皆放此 疏注華耦至放此 正義曰在禮卿不會公

侯會則貶之稱人元年公孫敖會晉侯子戚文無所貶此公子遂與諸國同行諸卿皆貶遂獨不貶諸如此類莫不

四百五 春秋正義十四 五十二 東

盡然知諸於魯事自非指為其國衰貶皆從魯史以其體例已舉不假改正故也 夏楚侵陳

克壺丘壺丘陳邑 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

東夷伐陳子朱息公也 陳人敗之獲公子莜陳

懼乃及楚平以小勝大故懼而請平也傳言晉君少楚陵中國明年所以有厥貉之會 冬

楚子越椒來聘執幣傲子越椒令尹子文從子傲不敬 叔仲

惠伯曰是必滅若敖氏之宗傲其先君神

弗福也十二年傳曰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明奉使皆告廟故言傲其先君也為宣四年楚滅

若敖氏 張本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祿禮也秦慕諸 夏欲通

敬於魯因有翟泉之盟故追贈僖公并及成風本非魯諸方嶽同盟無相赴弔之制故不譏其緩而以接好為禮諸

侯相弔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

無忘舊好送死不及尸故曰不當事書者書於**疏**

諸侯至舊好正義曰此雖廣言諸侯主為秦人發傳隱元年王使來賄尚譏其緩若是同盟之國必譏其緩可知

釋例曰秦之與魯本非方嶽同盟魯薨不赴秦秦不賄魯自是其常也僖穆二公雖有同盟之義二君已卒則二子

不得用同盟之禮也今秦康公遠慕諸華欲通敬於魯無以為辭因翟泉有盟追贈僖公并及成風假弔禮而行古

曰禮也送死不及尸謂不當其事書者書之於策垂之子孫以示過厚之好也是言此傳主為秦也僖公成風服除

父矣今始來弔贈當以變禮待之檀弓曰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後越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

六百一 春秋正義十四 五十四 合

子游曰將軍文氏之子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也其動也中是古有以服終來弔者也何休膏肓云禮主於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之為禮非也鄭笺云若以為緩案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子游何得善之是鄭不非其緩也若譏一使兼二禮雜記諸侯弔禮有含襚贈臨何以一使兼行知休言非也

經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無傳公與小歛故書

日 夏秦伐晉不稱將師 告辭略 楚殺其大夫宜申宜申子西

也謀弑君 故書名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無傳義與二年同

及蘇子盟于女栗女栗地名闕蘇子周卿士頃冬三新立故與魯盟親諸侯也

狄侵宋無傳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厥貉地名闕將伐宋

而未行
故書次

傳十年春晉人伐秦取少梁

少梁馮翊夏陽縣

夏

秦伯伐晉取北徵

報少

初楚范巫裔似

裔似

范邑之巫

謂成王與子玉子西曰三君皆將強死

城濮之役王思之故使止子玉曰母死不

及止子西子西縊而縣絕

在僖二十八年

王使適

至遂止之使為商公

商楚邑今上雒商縣

泚漢泚江將

入郢

泚順流泚逆流

王在渚宮

小洲曰渚

下見之懼而辭

三十五

春秋正義十四

五十五

烈

曰臣免於死又有讒言謂臣將逃臣歸死

於司敗也

陳西

名司寇為司敗子言不敢之商縣

三使為二尹

掌百工之官

又與子家謀弑穆王穆王聞之五月殺闞

宜申及仲歸

仲不

子家非物

疏

皆將強死也無病而死謂被

正義曰強健也

注泚順流泚逆流

正義曰商在漢水北漢水東流而南入江子西既至商邑聞讒不敢居商縣泚漢水順流而下

至江乃泚流逆上渚宮當郢都之南故王在渚宮下見之也下注云小洲曰渚釋水文

注陳楚名司寇為

司敗

正義曰言歸死於司敗知司敗主刑之官司寇是也論語有陳司敗知陳楚同此名也

秋七

月及蘇子盟于女栗頃王立故也

僖十年狄滅温蘇子

奔衛今復見
蓋王復之

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

蔡侯次于厥貉

陳鄭及宋麋子不書者宋鄭執甲苟
免為楚僕任受役於司馬麋子恥之

遂逃而歸三君失位降爵故不列
於諸侯宋鄭猶然則陳侯必同也

將以伐宋宋華

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

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

命

時楚欲誘呼宋共
戰御事華元父

遂道以田孟諸

孟諸宋大藪
也在梁國睢

陽縣
東北

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

孟田獵
陳名

期

思公復遂為右司馬

復遂楚期思邑公
今弋陽期思縣

子朱及

文之無畏為左司馬

將獵張兩甄故置二左司馬
然則右司馬一人當中央

命

夙駕載燧

燧取
火者

宋公違命

不夙駕
載燧

無畏扶其

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

當官而行何彊之有

子舟無
畏字

詩曰剛亦不吐柔

亦不茹

詩大雅美仲山
甫不辟彊禦

毋縱詭隨以謹罔極

詩
大

雅詭人隨人無正心者謹
猶慎也罔無也極中也

是亦非辟彊也敢愛死

以亂官乎

為宣十四年宋
人殺子舟張本

疏

注陳鄭至同也
正義曰杜以陳鄭會楚

子于息遂與蔡侯次于厥貉則陳鄭當在次也傳稱厥貉
之會麋子逃歸則麋子當在也宋公逆楚子則宋公亦在

也獨書楚子蔡侯不言陳鄭宋麋故迹其事而為之說言
宋陳鄭三君降爵麋子逃歸故不書也劉炫以為告文略
故不書陳鄭宋今知不然者此楚會諸侯必是楚人來告
若楚人來告當以得諸侯為榮何以略其宋鄭陳乎麋子
不會傳云逃歸宋鄭二國為楚僕役猶如許蔡二君降乘
楚車許蔡既不書於經故知宋鄭失位不見此乃傳事分
明故杜為此解劉炫直以告文略以規杜氏非也 注將
獵至中央 正義曰宋公為右孟無畏為左司馬而扶宋
公之僕自謂當官而行明無畏當右子朱當左是其張兩
甄故置二左司馬使各掌一甄自然右司馬一人當中央
也 毋縱至罔極 正義曰無縱此詭人隨人無正心者
以謹勅彼無中正之人言小罪尚不赦則大罪不敢為也

厥貉之會麋子逃歸

為明年楚子伐麋傳

春秋正義卷第十四

春秋左傳正義

十

